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2023年10月26日的公告(「**年度上限修訂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互供框架協議及修訂其項下易大宗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同意向廈門象嶼供應易大宗產品及提供易大宗服務，以及廈門象嶼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廈門象嶼產品及提供廈門象嶼服務，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基於下文「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董事會預計易大宗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夠，並決議進一步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象嶼股份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i)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額(計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ii)董事會已批准互供框架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2023年10月26日的公告(「**年度上限修訂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互供框架協議及修訂其項下易大宗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同意向廈門象嶼供應易大宗產品及提供易大宗服務，以及廈門象嶼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廈門象嶼產品及提供廈門象嶼服務，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誠如年度上限修訂公告所載，由於蒙煤進口量自2023年以來不斷增加，帶動本集團供應鏈綜合服務業務的需求，從而大幅增加本集團向廈門象嶼提供的物流服務及倉儲、運輸、洗選加工等服務，董事會議決將易大宗服務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由3,990百萬港元修訂為5,585百萬港元及由5,187百萬港元修訂為7,537百萬港元。

為滿足本集團與廈門象嶼在互供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對上述相關服務的進一步需求，於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廈門象嶼提供的易大宗服務將進一步增加相關

交易量，藉此，董事會預計先前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互供框架協議可能進行的相關易大宗服務交易額。於2023年12月27日，董事會批准進一步修訂易大宗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定價及其他條款

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未作任何變更或修改，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互供框架協議」一節。

歷史交易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易大宗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額。

	歷史交易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易大宗服務交易	2,426	4,830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大宗服務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先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原年度 上限	先前 經修訂 年度上限	進一步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原年度 上限	先前 經修訂 年度上限	進一步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易大宗服務交易	3,990	5,585	6,100	5,187	7,537	9,194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先前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互供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並在可預見將對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的情況下，適時迅速的採取行動，進行必要的披露。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由本集團提供的易大宗服務預計增長，並考慮本集團在互供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的業務增長及市場運輸價格的波動；及(ii)易大宗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額，特別是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B. 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持續密切監察互供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自2023年以來，蒙煤進口量不斷增加，下半年以來蒙煤價格穩定上漲，且本集團供應鏈綜合服務業務保持持續增長。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廈門象嶼提供物流服務及倉儲、運輸、洗選加工等服務達到3,738百萬港元的交易額，且易大宗服務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

滿足業務交易的增長。因此，於2023年10月26日，本集團相應修訂了易大宗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自2023年11月以來，冬儲臨近，下游鋼廠再次釋放補庫需求，蒙煤進口量及蒙古查干哈達至中國甘其毛都口岸(「**短盤運輸**」)運費齊增。自2023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短盤運輸運費大幅上漲，自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日均單價約人民幣200元／噸漲至三倍。蒙煤進口量及運輸成本的上漲超出本公司的交易量預計範圍，而有關原因乃本公司無法預見及控制。該增加進而促使易大宗服務交易的交易額大幅上升。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廈門象嶼提供物流服務及倉儲、運輸、洗選加工等服務達到4,830百萬港元的交易額，且先前經修訂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業務交易的增長。本集團於充分考慮了在互供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的業務增長及市場運輸價格的波動後決定進一步修訂易大宗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以期實現更強更緊密的貿易及物流資源等方面的整合，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

互供框架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且概無任何董事於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象嶼股份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i)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額(計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ii)董事會已批准互供框架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表意見，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

E.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在整個商品供應鏈過程中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最終由王奕涵女士控制。

象嶼股份

象嶼股份隸屬於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買賣、相關物流服務及物流平台(園區)開發運營業

務。象嶼股份最終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F.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大宗產品」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互供框架協議及相關銷售合同項下向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煤炭、石油化工品、鐵礦石等大宗產品
「易大宗服務」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互供框架協議及相關服務合同項下向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相關倉儲、運輸、洗選加工服務及諮詢服務
「易大宗服務交易」	指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廈門象嶼提供的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易大宗服務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通環保科技」	指	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易至」	指	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象嶼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之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交易、採購交易、易大宗服務交易及廈門象嶼服務交易，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易大宗服務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年度上限修訂公告
「採購交易」	指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廈門象嶼在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廈門象嶼產品

「採購合同」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採購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的採購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同」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就銷售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的銷售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銷售交易」	指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在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廈門象嶼提供易大宗產品
「服務合同」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易大宗服務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的服務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	指	象嶼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廈門象嶼產品」	指	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互供框架協議及相關採購合同項下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煤炭、石油化工品、鐵礦石等產品

「廈門象嶼服務交易」	指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廈門象嶼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僅限於大宗產品相關的倉儲、運輸、洗選加工服務及諮詢服務
「象嶼股份」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